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以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为会员主体，包括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以及从事与行业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协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及民政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社会团体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本会章程相关规定，为保障本协会工作、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加强对会费收缴与使用、管理，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特制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如下：

一、会费来源

凡经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批准入会的风景名胜区和与风景名胜区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团体、个人等协会会员，均应依据本办法规定，按时、按标准交纳会费。

二、会费用途

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为会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协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并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开展的旨在推动行业进步的各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视频、出版物等平台，为会员提供多方位、多形式的服务。

三、会费交纳标准

1. 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50000 元/年

2.理事单位：10000 元/年

3.会员单位：5000 元/年

4.个人会员：2000 元/年

四、会费交纳和会费管理

1.秘书处作为协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协会会费收取,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规定对收取的会费进行管理,合理支出,规范使用,真正用于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促进风景名胜区行业的发展。

2.协会会员自批准入会起开始交纳会费,会员按年度交纳会费,会费交纳期为全年。会员单位因经济或其他原因影响当年会费交纳时,应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秘书处研究同意后,方可缓交或减免。

3.会员交纳的会费由协会秘书处出具财政部监制、民政部印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实行统一管理。

4.协会秘书处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财务工作的年度审计制度,协会会费收支情况每年由秘书处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

五、会费标准执行

本管理办法于 2025年 6月 21日经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自 2025年 6月 21日起执行。由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